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鄒慶龍

債 務 人 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建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8月21日，

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林建立及債務人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2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面額18,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2日，詎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切結書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海東	1147	118.25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海東	1147-1	27.73	全部

02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屋頂 突出物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
001	490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0號	1147地號	2層 加強磚造 住商用	43.89	43.89	5.46	93.24	平方 公尺	5.42	平方 公尺	全部